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08.12 董事會通過制定

110.01.22 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及參考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設立之目的)

本委員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董事會完成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確認、招募等作業。
- 二. 發展及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得履行其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 三. 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及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財務或公司治理專業背景。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職責範圍)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一. 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之職權如下：

1. 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
2. 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3. 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職責及運作，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
4. 規劃並執行董事進修計畫。
5.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將執行情形定期提董事會報告。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及實施成效之檢討。
2.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3.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4. 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機制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三.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得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七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者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至少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九條（審議之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 一.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議事單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委員會議單位為總管理處，其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通知、會議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相關執行工作）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生效）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